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5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上 訴 人　陳建茗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蟬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同代理人　尹良律師
　　陳建豪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追加原告　楊文輝
　　楊文豪

上列聲請人因與被上訴人○○○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楊文輝、楊文豪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應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等就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53號事件請求金錢給付部分，係以追加被告○○○代理訴外人即伊等、相

對人與○○○○（下合稱○○○全體繼承人）之被繼承人○○○出賣並處分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、應有部分90分之15之行為倘屬有效，被上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等2人）應依約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90萬元予○○○；若認○○○等2人業將價金給付予○○○且生清償效力，○○○將該價金侵占入己，對○○○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或不當得利返還責任；另被上訴人○○○受託辦理地政士業務時有過失，致○○○受損害，亦應負賠償責任為由，先位依繼承法律關係與民法第367條規定，求為命○○○等2人給付490萬元及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（下合稱490萬元本息）予○○○全體繼承人，備位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命○○○給付490萬元本息予○○○全體繼承人；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地政士法第26條規定，求為命○○○給付490萬元本息予○○○全體繼承人，並與前揭○○○等2人或○○○所為給付為不真正連帶之判決。上開訴訟標的對於○○○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○○○○已同意提起本件訴訟，為此聲請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等語。

三、查○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、相對人與○○○○為○○○之全體繼承人，有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查詢資料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37頁，本院卷二第25、81至95、99頁，本院限制閱覽卷）。聲請人依繼承自○○○之價金給付債權、損害賠償債權或不當得利債權，求為命○○○等2人、○○○或○○○給付490萬元本息予○○○全體繼承人之判決，係本於公同共有債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，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對於○○○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。次○○○○業具狀同意追加為原告（見本院卷二第149頁），而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2項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就聲請人聲請追加原告一事

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二第123至127頁），未據表示意見，應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同為原告。是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命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　卓佳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